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3〕228号

关于印发揭东区 2023 年度中小学知识产权 教育推广普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精神，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局及市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现组织开展揭东区 2023 年度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推广普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一）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1 式 3 份），提交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二）形式审查。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

（三）项目评审。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评审。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院所、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遵守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word 文档），统一发送至邮箱：jdgsj3263206@126.com。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报材料要精炼简洁，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

（三）其它事项。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其它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少荣

联系电话：0663-3283099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溪大道 424 号

附件：1. 揭阳市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指南
2. 揭阳市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卢泽敏